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安管〔2022〕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省委政法委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政法明电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全省教育系统组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对照《通知》中的《2021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法》和《2021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参评作品报送须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，严格审核，择优推荐。各单位报送数量不限。

二、推荐材料要求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推荐作品共分文字、广播电视、网络、摄影、媒体融合5类。推荐作品发表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且刊（播）在省级以下（含省级）媒体平台。

- 1.文字类作品。（1）《推荐表》电子版（PDF）、纸质版。（2）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、纸质版。（3）作品文字稿电子版（word版或WPS版）。

2.广播、电视类作品。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，文件名以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广播专题XXX”；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，如“广播系列XXX代表作1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

3.网络类作品。《推荐表》电子版（PDF）、纸质版，在作品简介中标明网页地址。

4.摄影类作品。（1）《推荐表》电子版（PDF）、纸质版，网站上的照片在作品简介中标明网页地址。（2）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（PDF文件）。（3）数字图片电子版（像素为1422×800至3558×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）。

5.媒体融合类作品。（1）《推荐表》电子版（PDF）、纸质版。（2）须在推荐表中“发布账号（APP）”栏填报规范名称；“社会效果”栏填写作品传播平台、渠道，以及作品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受众参与度等情况，可另附策划文案。参评“移动直播”奖项，须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，包括直播意义、直播流程和规模、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。

此外，各地各校应统一填报《推荐目录》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报送材料按照评选项目、类别进行好分类，作品排序与《推荐目录》顺序保持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参评作品的作者（主创人员）按各项目规定申报，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（刊播时署笔名、网名的，申报时可在笔

名、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；刊播时未署名的，按“集体”申报）。申报作者（主创人员）为“集体”的，需附作者（主创人员）。

2.推荐材料请于3月25日前报送（以邮寄邮戳时间为准），电子版通过U盘或光盘邮寄；纸质版每种材料只需1份，邮寄至省教育厅（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，邮政编码：230061）。

3.不接受个人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报送材料一律不予退还，请自行做好备份。

4.《通知》和有关表格电子版已随本通知通过省教育厅电子政务平台一并印发，也可在安徽长安网<http://www.ahcaw.com/>“权威发布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德广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3002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徽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
活动的通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